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46801000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烟草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烤烟生产和烟叶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发展全区烤烟生产、收购的政策扶持措施。对烤烟生产全过

程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烤烟科学技术的示范推广与信息的收集使用，依靠科学步，提高烤烟生产的整体水平，实现保质增效，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烟草部门与乡镇(街道)、财政、银行、保险等部门的关系，解决烤烟生产和烟叶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烤烟收购质量监督检查及烤烟专卖执法检查。协调水利、农业农村、烟草等有关部门，抓好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和申报工作。争取国家、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支持和投入，提高基本烟田的综合生产能力。监督检查落实发展烟草产业的发展的措施。监督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根据2022年度市级下达江川区烤烟指导性种植面积80,900.00亩，计划收购量11,050,000.00公斤。全区统一种植K326、KRK26和云烟87三个品种。5月8日完成80,900.00亩合同计划面积移栽。9月30日完成烟叶收购11,050,000.00公斤，均价34.34元/公斤，实现烟农交售收入379,482,000.00元、烟叶税83,480,000.00元，亩均产值4,690.75元/亩，户均交售收入28,300.00元。根据上级指导烟草产业发展方向，我单位坚持烟叶为先、烟区为重、烟农为本，同步调、共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烟叶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全区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会议，凝聚全区基层干部对抓好烟叶工作的思想共识，进一步统一全区烟叶工作总基调。同时积极向省、市争取

加大烟田基础设施投入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实施完成电能热泵烤房建设14群226座，全部投入到本年度的烟叶烘烤。同时加强核心烟区建设，核心烟区产能聚集有所提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绿色优质烟叶专班工作，利用烟区地块信息采集有利时机，对星云湖沿湖进行查缺补漏规划采集积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并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全区2022年烤烟种植规划上图工作，绘制完成了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村组三级烟叶种植规划图和轮作布局图，并开启网签工作。结合创新生产组织模式，烟叶生产数字化向前推进星云街道土官田村积极突破传统烟叶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制约，成立了烘烤合作社，探索鲜烟叶收购、采烤分一体化模式，走出了一条新形势下烟叶发展的新路子。狠抓大田中耕管理，品种纯度管控成效明显全区统一安排种植K326、KRK26和云烟87三个品种，将品种纯度作为烤烟生产重点工作，按照“三个一律”严管种植品种纯度要求，持续巩固提升大田移栽品种纯度，加大对种植非规定品种一律取消合同及奖励宣传，强化告知整改清理力度，积极营造栽规定品种烤烟、交规定品种烟叶浓厚氛围，品种纯度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产业发展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即：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6（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4,482,407.0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0,007.06元，占总收入的83.8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722,400.00元，占总收入的16.1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9,058,564.95元，下降66.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530,964.95元，下降71.7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472,400.00元，增长188.96%。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资金，2021年“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资金约为8,947,522.00元，所以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530,964.95元；其他收入增加原因是2022年收到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2022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经费480,000.00元，打击违法犯罪经费50,00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4,139,773.02元。其中：基本支出804,985.46元，占总支出的19.45%；项目支出3,334,787.56元，占总支出的80.5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

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7,182,741.80元，下降80.5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536.05元，增长8.28%；项目支出减少17,244,277.85元，下降83.8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约为8,947,522.00元；星云湖沿湖生态烟叶种植补助项目及烟叶保险支出约为5,291,511.20元，所以2022年支出合计大幅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04,985.4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90,238.66元，占基本支出的98.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4,746.80元，占基本支出的1.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334,787.5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烤烟生产专项补助经费列支747,200.00元，用于2022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费；2022年烟叶生产扶持资金列支1,199,800.00元，用于沿湖烤房建设补助和果蔬烘干机补助；烤烟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列

支1,008,021.60元，用于烤烟种植补贴；玉溪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考烟业务工作经费列支33,277.90元，用于2022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及安居小区双创宣传工作模板制作费等；协作经费支出93,088.06元，用于支付2021年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及车辆保险费等；玉溪市烟草公司打假协作经费支出21,000.00元，用于支付星云湖沿湖生态烟叶种植规划技术服务费；基础设施规划经费列支40,000.00元，用于支付星云湖沿湖生态烟叶工作底图制作费；秩序维护费列支192,400.00元，用于2021年维护烟叶秩序收购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0,007.0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3%。与上年相比减少17,398,976.15元，下降82.23%。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约为8,947,522.00元；星云湖沿湖生态烟叶种植补助项目及烟叶保险支出约为5,291,511.20元，所以2022年支出合计大幅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187.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8%。主要用于缴纳2022年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65,298.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4%。主要用于缴纳2022年本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3,582,486.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28%。主要用于2022年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27,464.46元；烤烟生产专项补助经费列支

747,200.00元，用于2022年维护烟叶收购秩序费；2022年烟叶生产扶持资金列支1,199,800.00元，用于沿湖烤房建设补助和果蔬烘干机补助；烤烟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列支1,008,021.60元，用于烤烟种植补贴。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9,03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0%。主要用于缴纳2022年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0.00元，支出决算为2,30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03.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30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0.00元，支出决算为

2,30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0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接待省市考察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次数减少，同时严格按照相关严格把控，厉行节约。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023.00元，增长79.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023.00元，增长79.9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市烟草公司次数1次人数8人；接待市级考察人员1次人数9人；接待新平公司交流人员1次人数18人，比上年增加了接待市级考察以及新平公司交流人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市烟草公司来江川指导工作，接待次数1次人数8人；接待市级考察人员1次人数9人；接待新平公司交流人员1次人数18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338,552.67元，其中，流动资产632,599.34元，固定资产699,658.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6,295.33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48,980.7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46801111